

液態快樂丸 GHB

GHB 係 gamma-hydroxybutyrate 之縮寫，俗稱 liquid X、liquid ecstasy、G、scoop、cherry meth、soap、salty water、液態快樂丸、神仙水，為自然存在哺乳動物之短鏈脂肪酸衍生物，於 1960 年被合成，做為中樞神經抑制性傳導物質 GABA 之類似化合物。此一藥物在早期曾被用於麻醉誘導，但之後發現此藥物不具止痛及肌肉鬆弛作用，且可能引起嘔吐、譫妄、及抽搐，因此臨床上幾乎已不使用。

GHB 於 1970 年代後期開始被濫用。1990 年起，美國於俱樂部及酒吧濫用 GHB 之人數明顯增多，且發生了不少中毒個案，甚至有中毒死亡案例。也因此，美國 FDA 立法限制 GHB 的製造及販售。1999 年，美國聯邦緝毒局宣佈三種被嚴重濫用的新興毒品，包括 GHB、ketamine、及 FM₂，併稱為約會強暴丸(date rape pills)。2000 年時，美國進一步將 GHB 列為第一級管制物質。

在臺灣，GHB 的濫用也是近幾年才開始。雖然濫用的人數並不清楚，官方緝獲的數量也不多，但已經有相關新聞報導，民國 94 年初甚至有旅行團成員自澳洲走私 GHB 而被查獲的案例。由於 GHB 常被宣稱可助性慾，與酒類併用時更會加強其作用，很可能會被用於約會強暴等用途，因此 GHB 在國內亦已被列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市面上販售之 GHB，可能為液狀、顆粒、膠囊、或粉末劑型；一般為口服使用，但偶而也有靜脈注射者。GHB 口服吸收良好，約 5-30 分鐘即會產生作用，作用時間約為 4 小時。

GHB 本身為 GABA 之代謝物，亦可在體內轉換成 GABA。GHB 在進入人體後，會影響腦部的多種傳導物質，產生作用。一般在使用後約 15 分鐘，便可能產生欣快感、昏睡、頭痛、暈眩、嘔吐、失憶、視幻覺、脈搏變慢、痙攣、瞳孔縮小、低體溫、肌抽躍、及呼吸抑制等症狀。嚴重中毒時，則可能會產生脈搏過慢、痙攣性肌肉收縮、幻覺性神智昏亂、譫妄、抽搐、昏迷、嚴重呼吸抑制、肝衰竭、電解質異常、低血壓、吸入性肺炎等表徵。中毒病患可能因昏迷及嘔吐、或是呼吸道阻塞而致死。GHB 與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抑制劑併用時，其毒性會加強。

診斷 GHB 中毒，主要是依據暴露史(譬如在俱樂部中喝下無色的液體)，及病患之昏迷、呼吸抑制、脈搏變慢及嘔吐等臨床症狀。GHB 在體內停留時間不長，且絕大部份會被代謝，因此多半無法測出，也很難以尿液檢驗方式確認。

GHB 中毒，目前並無任何解毒藥物，因此主要以支持性治療、及早期洗胃與給予活性碳為主，特別是應注意呼吸道保護及供應足夠氧氣；另外要注意是否產生吸入性肺炎。中毒者另外應注意是否併用其他濫用藥物，如 MDMA 或 FM₂ 等，並處理這些藥物之毒性。

GHB 是否會導致成癮，目前仍不十分清楚，不過使用者經常不易減量或必須加量以獲得相同的欣快感。另外有報告指出 GHB 戒斷數小時後，可能產生失

眠、顫抖、腹瀉、脈搏加速、高血壓、焦慮、幻覺、被害妄想、躁動不安及譫妄。在國外一項小規模研究中，有高達 50% 的 GHB 濫用者產生戒斷症狀，且症狀持續時間可達 3-15 天。因此 GHB 可能也會成癮，切不可誤用以免上癮。